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62,824,036元，包括8,862,824,036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情況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權利順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H股和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他們之間進行[編纂]。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之後宣佈、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兩者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股 本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遵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主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轉換、[編纂]及[編纂]相關備案程序後，前述轉換後的H股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掛牌[編纂]與[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法規、要求和程序。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未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將其未上市股份進行轉換的意向。

若任何未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則須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完成後、於任何擬議轉換前，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上市股份預先申請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流程得以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將[編纂]後[編纂]股份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就此預先[編纂][編纂]。該類股份的轉換或該類轉換後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和[編纂]無需類別股東投票。本公司[編纂]後，任何已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的[編纂]，均須事先通過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一旦所有必要的備案工作完成並取得批准，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名冊中註銷。本公司隨後會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將取決於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載入H股股東名冊，且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在已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完成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有關現有股東擬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一節。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的除外。上述人員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崗位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購持股計劃」一節。